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舒兰市平安镇人民政府)的(舒兰市平安镇建筑节能改造(第二批次)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舒兰市平安镇建筑节能改造(第二批次)工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3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舒兰市平安镇建筑节能改造(第二批次)工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3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.10.28

